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兩條文
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辦法
關於淮海省剿匪通債各理指撥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法規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

兩條文

第一條（原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衆政治

指導事宜

（修正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全省市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

事宜

（理由）本部擬變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令（一件）

附財政部原呈

部令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部咨

財政部咨（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第九條

茲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一條「社會福利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之規定在文字上修正如右

（修正文）各省市社會福利民政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辦理設計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社會福利部會計處負責

（理由）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辦理設計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理由）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辦理設計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各省市社會福利會計主任對於本部會計處似已毋庸直接負責故擬將「並直接對社會福利部會計處負責」一句予以刪除

主任湯平波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龔瑞山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三營少校營長丘士林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二營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龔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該教育總子浩同上校日文秘書蘇沛秋務處文書科同上校科長劉聯唐管理科上校科長王道永學地交組上校藥械教官張伯義另有職務校本部同上校秘書朱克勤佛教務處機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白龍田另有任用職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湯養生藥地交組上校藥械教官錢安民上校地形教官楊文殿上校交通教官惲顯璽呈請辭職熊子浩蘇沛劉聯唐王道永張伯義朱克勤佛白龍田湯養生錢安民楊文殿惲顯璽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陳泰第二營少校營長蘇師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為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楊宗樞呈請辭職少校主任庫員易成強正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易成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趙維斌杜英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章士心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中校通訊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王俊悅署軍事委員會陸軍部中校科員孫鐵著軍事參議院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爲政治部報道室中校股員鄒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文波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張德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少校科員史濟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宋炳乾王連亞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黃鑑村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上校台長賴維揚爲駐滿洲國大使館武官處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炳南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校務組中校教官劉玉龍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校務組中校組員劉仲衡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軍士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司上校科員張中為陸軍第二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趙恩奎為陸軍第二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其三為陸軍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陸軍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顯恆為陸軍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文中為陸軍第三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安徽省清鄉事務局長蔡雲舜另有任用蔡雲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雲舜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傳臚另擬任用秘書陳熙賢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倪之樞孫超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張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科員為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十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行政院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五一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清鄉事務所擬具修正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草案，並刪除第七條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率主席提交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修正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等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十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監察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五二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治理運河籌備處呈復道

將原列部各費切實核減，分別編具預算書呈核一案經部撥財政部查核具復前來，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財政部編報數目通過，交行政院轉飭撥發。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飭令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治運巡河籌備處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情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葉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據小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院字第五二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呈請撥發開支經費汽車臨時費二十萬元，及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將各顧問分處特別辦公費按照原概算一律增加二分之一發給各在案。經併案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意見，擬照數撥發，陳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案來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院員及秘書處簽呈來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二件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審查意見一份概算書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六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庭印模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六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章模，祈存轉專情，轉

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席	汪兆銘	
兼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席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席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二號呈一件：據建設部轉呈，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有代電呈，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增加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運費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安徽省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辦公署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軍七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設 計 部 部 長 陳 泰 圖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財政部

本月十八日錢三字第五號呈一件為調整淮海省通貨與具辦法呈請經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由是案，已據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查蘇浙皖閩自奉令改為淮海省後，業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組成立，該省通貨，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當地之舊發行，予以停止，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錢一字第七〇號呈報鈞院鑒核，并奉

指令在案，現自上述辦法施行後，雖僅三月，而淮海省之金融流通物資調節，因之愈臻便利，成績尙稱不惡，現在中央儲備銀行徐州支行本月二十日亦將開業，所有淮海省通貨制度，擬即按照下列辦法，作進一步之調整。

（一）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淮海省應即停止，其新發行但市面上仍准收受。

（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有淮海省內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支付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並不得以該券為對立契約之單位，但對於以前已以該券為契約者，仍准繼續交易。

（三）嗣後在淮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匯兌等項之支付，不再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四）華北與華中之通貨制度不因本辦法而有所變更。

根據以上辦法，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該省之新發行，既經停止，中央儲備銀行券之行使，自必日見推廣，事關匯兌通貨，除由部分別咨令並通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并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令

財政部訓令 賦三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中華輪船公司

案查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事宜，本部前經函商日本駐

華大使館在案，茲准日本駐華大使館酌定四項辦法函請核辦前來，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四項辦法，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辦法一紙（見法規欄）

財政部指令 號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部長 周佛海

令 關 務 署

二月五日呈一件：為改訂海關進口稅則已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進口稅則臨時特稅自應廢除電令遵照辦理外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財政部指令 號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周佛海

令 關 務 署

二月五日呈一件：據粵海關監督呈報關於廢止出口稅則內從量稅率並修改出口稅則一案經陳國鈞並取消整有稅則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取消舊有粵省單行稅則，應予照准！

此令。

部長 周佛海

部 咨

財政部咨 錢三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案查

貴省通貨制度，前經調整，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備銀行參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當地之新發行，予以停止，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錢二字第四五八號咨請查照在案，現自上述辦法施行後，雖係三月，而准海省之金融流通漸趨調節，因之愈趨便利，成績尚稱不惡，現在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本月二十日亦將開議，所有准海省通貨制度，擬即按照下列辦法，作進一步之調整。

（一）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准海省應即停止，其新發行但市面仍准收受。

（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有准海省內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支付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並不得以該券為訂立契約之單位，但對於以前已以該券為契約者，仍准繼續交易。

（三）兩後在准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等項之支付，不再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四）華北與華中之通貨制度不因本辦法而根本有所變更。

根據以上辦法，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該省之新發行，既經停止，中央儲備銀行券之行使，自必日漸推廣，事關調整通貨，除呈報並分別函令暨另案電達外，相應檢同准海省調整通貨各項措置辦法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者
淮海省政府

附淮海省調整通貨各項措置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璽五 張一鵬

陳君憲 陳喬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喬 陸澹

2.

主席	周副院長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南京特別市市長唐學昌
----	------	-----------	-----	------------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五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

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擬具禁煙辦法大綱草案，并准新國民

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衛生計劃草案，請予參考並與請公決。

10

決議：禁燒辦法大綱，修正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略

四、略。

五、院長交職：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法規編修委員會駁回事，後即經該會

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稅務處招集財源、官法行政

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廳陳部長轉據中國漁民總工會呈請增加薪資

案，經財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股，建設兩育會同病查，簽具對

•

譯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衛生署函開，茲呈送修正版胃腸藥品，其售價宜定爲：

經先飲由本院醫藥處通省，第其意見，請公決安。

決議：第一條仍照修正草案。

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辦：據張美坤函敘述亞貝會醫公亞貝長呈請在名

政策委員會將編選見重，而國權。等情。請公府生

内、王后、海后

一是：縣手繪圖實如為本定農業會館館長委員委員長，

戚、妻左官、王家俊、張漢光、韓登記、奚則文、鍾仁壽、周品

文、爲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速認可。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劉雲鵬、財政廳廳長蕭鴻猷、建設廳廳長周貫虹、教育廳廳長趙寶芝、警務處處長陳榮鑄均免本職，並再任命劉雲鵬爲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蕭鴻猷爲財政廳廳長，周貫虹爲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爲教育廳廳長。朱毅爲警務處處長，鄧寶珊爲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徐敬熙爲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達夫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政治保衛局同少將主任專員夏仲明、稽察局上校科員劉德孫，少校科員黃彭年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派請呈處樂健平爲情報室中校股員，劉爲勉、楊再興爲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育謝孝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雄勃、少校連附李兆芝之另候任用，教務處中校機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地形教育鄧德麟、中校戰術教育胡壽師、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葛祖賢、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于海莊呈請辭職，又教務處中校主任處員高維林、總務處少校科員支吉人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派請呈處徐治平爲該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孫郁之爲中校政訓員，方宜如、李貴生爲總務處少校科員，華錫麟爲同少校打字

員，支吉人爲教務處少校主任處員，錢毅爲入伍生團第一營少校武術助教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蔣王雲龍爲陸軍學校訓練團副團長分組教務組中校組員，陸鴻漢爲軍官課少校組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蔣李英齡爲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中校團附，陳建爲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團附，張毅若爲第四三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黃容光爲第四四師第一二一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蔣浦鼎源、譚雲飛爲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王恩惠爲機械處中校處員，羅德瑞爲少校處員，龐水輝爲軍醫處中校處員，何朝選、劉文雅爲少校處員，侯秉祈爲軍法處同中校處員，唐海亞、趙處臨爲同少校軍法官，葉榮軒、金庶方爲交通處少校處員，張式敬、宋玉棠、陳士良爲副官處少校副官，吳國開爲辦公處同少校秘書，洪秉權爲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章家駒爲浙江省保安處辦公處同上校主任，關聯瑞爲該處同上校秘書，吳鼎、陳遠爲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部長提：據上海市第二警察局長，擬請呈蔣李權經爲警局警察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外交部諸部長提：公使兼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謝祖元呈請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又總領事吳克峻另有職務，隨暫領事陳樂平另敘任用，隨暫領事宋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龔文爲駐日本大使館參事。

決議：通過。

一三、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秘書劉鴻斌另有職務，應任科員李東弟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胡燕溪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岳應沈乾修、姚曉初、王曾魯爲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陸軍部諸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少將司長吳仲華，軍務司少將司長黃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仲華爲本部軍衛司中將司長，黃驥爲軍務司中將司長，劉國楫爲軍學司中將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諸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爾爲首都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海軍部諸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劉文德署南京

要港司令部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七、合作事業委員會陳榮委員長提：擬請呈薦林斯春、鄭裕、謝劍南爲本會科長，孫家杰爲薦任專員，丁炳生、湯康英、桑海市、裴德初、周玉衡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安徽省政府署省長呈：擬請任命何仲英爲本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胡卓如、盧榮森、李迪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湯城、鄭克定、趙華三、章亮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〇、略。

二一、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袁浩昌爲本市衛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 顧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莊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春圃

顧實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繼元 內政部長黃炎培 實業部

次長朱佐宜 社會福利部次長朱則文 餘款部次長羅德桂

南京特別市長周學昌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維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爲京滬同文書院大學贈贈我國駐時文化獎金中儲券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元，業由教育部具領支配，請發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林樹事業及增產事業等項計劃規程草案兩案，經經招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顧榮委員長等先後呈呈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及各部會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各關係部會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分別令飭照辦。

四、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七案原則通過，交清鄉事務局妥擬辦法呈核。

第八案（原提案第二十二案）應毋庸議。

五、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計七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

2011.11.11

鄉會議決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計四案，轉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呈送禁煙經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同呈送國民政府官學費徵增加日金一千元，由中央與原設機關各分担半數，請核示。等情到院；已指復原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九、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同呈送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財政、建設兩部會令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草案，請覆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程中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叔銳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張伯葵、鄭雅秋、黃嘉本、陳佐卿為該院少將參議，趙運生、許蔭為上校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少校股員饒榮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馬高榮為該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唐仲成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黃敏為少校科員，李卓軍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馬會學禮為院司令部少校文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辦主任公署呈，院署中將